

采购公告

福建天沐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招投标法，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永春蓬壶汤城御品酒店无边游泳池马赛克改造提升项目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现邀请1、福建超顺建设有限公司2、福建省超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福建永春拓宇建设有限公司4、泉州市乐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5、福建鑫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 1、项目名称：永春蓬壶汤城御品酒店无边游泳池马赛克改造提升项目服务采购
- 2、项目编号：ZHYCG[2026]008
- 3、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7160元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永春蓬壶汤城御品酒店无边游泳池马赛克改造提升项目服务采购	1.00	317160	项	建筑业	否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无
- 节能产品：无
- 环境标志产品：无
- 信息安全产品：无
-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谈判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不低于<u>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u>资质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施工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贰级建筑工程</u>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9月3日08时30分至2026年9月7日17时30分前,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三盛四季公园二期12号楼1301b室）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一经出售，谢绝退还。招标文件若需邮寄，请加付邮寄费50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逾期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到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12号农文旅集团二楼开标室。

8.2 逾期递交或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采购人：福建天沐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永春县蓬壶镇汤城村759号

联 系 人：小林

联系电话：15260247896

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三盛四季公园二期12号楼1301室

联系人：小纪

联系电话：17850296114

采购公告附件：[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世涵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